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5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記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墮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賴孟筠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轉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

- 一、本府資訊局局長、財政局局長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4 日就職，請任用科規劃辦理布達及宣誓就職典禮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府現有 22 組市政顧問，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本案請秘書長擔任 PM，由本處再重新檢視遴聘基準。
- 三、爾後各機關的訴訟案須經局（處）務會議通過，方行興訟。
- 四、本府推動全面 E 化，例如會議簽到表須採 E 化，不用紙本，除特殊情形或另有規定，才可採用紙本。
- 五、民眾申請案件須儘速處理。
- 六、請重新檢討各機關訂閱報章雜誌之需要性。

七、辦理議員索資案件，須注重時效，並加強與議員溝通，公平對待每位議員，以期建立良性和諧的互動關係。

八、各項府級列管事項均實施績效評估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一、請各單位依照前開指示，把握時效妥適處理。

二、請妥善確實處理本人行程登錄相關事宜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